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北安市泓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10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6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7
6.1 公开内容及情况 17
6.2 公开方式 17
7 其他 18
8 诚信承诺 19

1 概述

为了让公众了解本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意义、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将达到的环境效果等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上公告，通过在网上发布项目建设公告，同时发放调查表征询公众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行时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通过信息反馈，了解公众对该项目建设所关心的问题以及接受程度。充分考虑公众的看法和意见，确认环保措施的可行性，提高环境评价有效性，确认本项目的建设是否能得到公众的接受和认可，并为环保措施的实施提供依据，同时，通过公众参与活动提高广大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北安市泓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项目》，委托黑龙江煜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在环评工作进行中，北安市泓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和 2026 年 7 月 8 日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26 年 5 月 20 日（确定环评单位后 7 日内），建设单位在“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https://www.hljba.gov.cn/bas/c101172/202605/c11_353695.shtml），第一次信息公开的同时一并公示了“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以收集附近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2026 年 7 月 8 日，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环

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了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以及现场场所张贴三种公开方式同步进行。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6 年 5 月 20 日，建设单位在“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https://www.hljba.gov.cn/bas/c101172/202605/c11_353695.shtml），第一次信息公开的同时一并公示了“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以收集附近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次网络公示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公示内容、日期以及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

公示截图：



首页 走进北安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专题专栏

首页>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重大民生信息>环境保护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日期：2026-05-20 16:13　来源：北安市泓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

公众朋友你们好：

我单位建设《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项目》，为了让您及时了解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及您生活可能产生的影响，倾听您对该工程建设的意见，现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35052.20万元

建设地点：北安市城郊乡向前村202国道以南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3972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2×200吨/日机械炉排炉焚烧线，配套建设余热锅炉和1台1MW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本项目协同处置餐厨垃圾12t/d，协同处置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泥25t/d。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北安市泓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柏

联系电话：18804563525

邮箱：575691076@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名称：黑龙江煜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炳东

联系电话：15663635234

电子邮箱：15663635234@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公众意见表具体网址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将您的意见以网络填写、发邮件、打电话等形式及时反映给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北安市泓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示内容如下：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公众朋友你们好：

我单位建设《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项目》，为了让您及时了解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及您生活可能产生的影响，倾听您对该工程建设的意见，现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35052.20 万元

建设地点：北安市城郊乡向前村 202 国道以南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972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2×200 吨/日机械炉排炉焚烧线，配套建设余热锅炉和 1 台 1MW 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本项目协同处置餐厨垃圾 12t/d，协同处置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泥 25t/d。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北安市泓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柏

联系电话：18804563525

电子邮箱：575691076@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名称：黑龙江煜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炳东

联系电话：15663635234

电子邮箱：15663635234@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公众意见表具体网址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将您的意见以网络填写、发邮件、打电话等形式及时反映给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北安市泓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采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hljba.gov.cn/）进行一次网络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公示网址为：https://www.hljba.gov.cn/bas/c101172/202605/c11_353695.shtml。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无其他公开方式。

2.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公众无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采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hljba.gov.cn/）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公示网址为 https://www.hljba.gov.cn/bas/yjzj/yjzjly.shtml?id=ef726919c5904f179c1a41bab1287d4f。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

公示截图：



首页 走进北安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专题专栏

首页 > 政民互动 > 意见征集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开始时间:2026-07-08 结束时间:2026-07-22 征集单位:null 征集状态: 正在征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等，现对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查阅：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通过电话0456-6192221联系建设单位后可到北安市泓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主要事项包括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的意见和看法，对拟建项目的态度，对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态度、对项目选址的意见以及对环评结论的意见等。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在附件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或通过电话方式联系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北安市泓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柏

联系电话：0456-6192221

电子邮箱：575691076@qq.com

评价单位：黑龙江煜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炳东

联系电话：0451-58633601

电子邮箱：15663635234@163.com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信息公开之日起10个工作日。

相关附件: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公示内容如下：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等，现对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查阅：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通过电话 18804563525 联系建设单位后可到北安市泓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主要事项包括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的意见和看法，对拟建项目的态度，对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态度、对项目选址的意见以及对环评结论的意见等。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在附件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或通过电话方式联系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北安市泓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柏

联系电话：18804563525

电子邮箱：575691076@qq.com

评价单位：黑龙江煜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炳东

联系电话：15663635234

电子邮箱：15663635234@163.com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信息公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采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hljba.gov.cn/）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公示网址为：https://www.hljba.gov.cn/bas/yjzj/yjzjly.shtml?id=ef726919c5904f179c1a41bab1287d4f。

3.2.2 报纸

1、一次报纸公示

北安市泓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黑河日报进行了本项目的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如下：



4 黑河日报 2026年7月15日 星期三 要闻·广告

“深深植根人民，始终拥有坚实根基”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系列述评之七

新华社记者 安 蓓 王雨萧

清凉夏日 魅力黑河

烟火聚连池 燃动盛夏夜

——五大连池火山神鸭酒节激活城市夜经济

我市举行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题培训会

哈尔滨金融学院到黑河自贸片区调研

公益广告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垃圾不落地 文明在手中

一纸一屑煞风景 一举一动显文明

黑河日报社制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北安市泓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在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城郊乡向前村202国道以南（北安市向前污水处理厂南侧）建设《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项目》，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向公众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详见https://www.hljbs.gov.cn/bas/yjzj/yjxjly.shtml?id=ef726919c5904f179c1a41bab1287d4f。

北安市泓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5日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北安市泓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在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城郊乡向前村202国道以南（北安市向前污水处理厂南侧）建设《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项目》，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向公众征求与本项目

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详见https://www.hljbs.gov.cn/bas/yjzj/yjxjly.shtml?id=ef726919c5904f179c1a41bab1287d4f。

北安市泓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5日

2、二次报纸公示

北安市泓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在黑河日报进行了本项目的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如下：



“顺应发展潮流，始终走在时代前列”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系列述评之九

新华社记者 韩洁

上半年金融数据发布 持续向新向优发力

新华社北京7月13日电

新华社龙江新闻

黑龙江牡丹江：加固堤坝 筑牢防汛屏障

新华社北京7月15日电

国家税务总局黑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关于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黑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6年7月17日

国家税务总局黑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检查通知书

国家税务总局黑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6年6月23日

关于公开征求《黑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黑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9日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北安市泓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5日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北安市泓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在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城郊乡向前村202国道以南(北安市向前污水处理厂南侧)建设《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项目》,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向公众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详见https://www.hljba.gov.cn/bas/yjzj/yjzjly.shtml?id=ef726919c5904f179c1a41bab1287d4f。

北安市泓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5日

公示内容如下：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北安市泓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在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城郊乡向前村 202 国道以南（北安市向前污水处理厂南侧）建设《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项目》，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向公众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详见 https://www.hljba.gov.cn/bas/yjzj/yjzjly.shtml?id=ef726919c5904f179c1a41bab1287d4f。

北安市泓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张贴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张贴公示地点位于向前村村委会、牛山海屯、瓦盆窑、向阳屯自新屯等环境敏感点。

3.3 查阅情况

本次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建设单位北安市泓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留存了《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打印版，供公众查阅。

在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居民公众前往建设单位北

安市泓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查阅《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打印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通过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至公示截止日，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邮件或其他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质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本项目无需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邮件或其他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邮件或其他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邮件或其他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情况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二）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三）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按照上述要求，建设单位编制了《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网络公开，载体选取建设项目所在地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hljba.gov.cn/），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

7 其他

建设单位对本次环评期间网络公示截图、张贴公告照片、报纸公告原件、张贴公告原件、公众意见表、环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归档留存。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北安市泓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北安市泓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